

债券代码：185544.SH

债券简称：22国都G2

债券代码：137847.SH

债券简称：22国都C1

债券代码：115180.SH

债券简称：23国都C1

债券代码：115475.SH

债券简称：23国都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8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6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5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国都G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都G2”，债券代码为“18554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9%，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4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22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国都C1”，债券代码为“137847”。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8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3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三）23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国都C1”，债券代码为“11518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3.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7%。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保证担保，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四）23国都G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国都G1”，债券代码为“11547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5%，2024年6月12日起下调至2.80%，2025年6月12日起下调至2.12%。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8月22日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永梅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0层

电话：010-84183126

传真：010-84183129

电子邮箱：guodudb@guodu.com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丽英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0层

电话：010-84183126

传真：010-84183129

电子邮箱：guodudb@guodu.com

简历：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与法律职业资格。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先后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9年12月至2025年5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二）业务董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业务董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主任。2025年5月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3、人员变动原因及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经营需要，聘任张丽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8月20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张丽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二届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永梅女士到龄退休，董事会对李永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国都G2”、“22国都C1”、“23国都C1”、“23国都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